

证券代码：836613

证券简称：强宏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周冬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周冬洋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4)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05)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

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-30,598,669.68元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2023年度无可供分配利润，不予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，现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，聘期 1 年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其报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30,598,669.68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34,875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，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进一步加强收入与成本管理，拓展销售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，通过多渠道优化成本费用结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《关于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宝龙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龙源检测”）注册资本 1960 万元，全资子公司河南强宏众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强宏众创”）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。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，拟将宝龙源检测注册资本减少至 500 万元，拟将强宏众创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 万元，减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5 日